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6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集团”的通知,广东水电集团于2012年10月12日至10月24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793,877股,成交均价5.5169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

本次增持前,广东水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9,0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8.68%。截至2012年10月24日(本次增持后)广东水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6,802,8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将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从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连续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累计增持将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32%,未设定其他增持条件。

广东水电集团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广东水电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广东水电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2-043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公告的更正公告

现更正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超募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含利息)	超募资金余额
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80万	256,720,000.00	256,720,000.00	33,112,285.17	33,112,285.17
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80万	173,535,638.64	173,535,638.64	57,774,238.46	57,774,238.46
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80万(含已复算利息)	430,255,638.64	430,255,638.64	90,886,533.63	90,886,533.63

除此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2-042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腾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辉科技”)用于年产12,000万平米离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

本次增资已于2012年10月16日完成,并经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并出具了衢华验字[2012]第17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腾辉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本次增资5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23日,腾辉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8250003289
名称:浙江腾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龙游县湖镇新区腾昌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智彪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技术开发,反光材料、反光服装制造、销售;玻璃珠制造、销售;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止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2-02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腾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辉科技”)用于年产12,000万平米离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

本次增资已于2012年10月16日完成,并经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并出具了衢华验字[2012]第17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腾辉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本次增资5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23日,腾辉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8250003289
名称:浙江腾辉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日期从2010年9月29日起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6.广州天誉质押给昌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本公司股48,372,893股,假定质押期限从2010年9月29日起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7.广州天誉质押给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的本公司股37,289股,假定质押期限从2010年9月29日起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8.广州天誉质押给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本公司股3,349,157股,假定质押期限从2010年9月29日起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9.广州天誉质押给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本公司股8,372,893股,假定质押期限从2010年9月29日起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0.广州天誉质押给定安农信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本公司股48,372,893股,假定质押期限从2010年9月29日起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1.广州天誉质押给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本公司股48,372,893股,假定质押期限从2010年9月29日起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2.广州天誉质押给昌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本公司股41,864,466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13.其他与质押相关的事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腾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辉科技”)用于年产12,000万平米离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

本次增资已于2012年10月16日完成,并经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并出具了衢华验字[2012]第17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腾辉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本次增资5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23日,腾辉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8250003289
名称:浙江腾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龙游县湖镇新区腾昌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智彪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技术开发,反光材料、反光服装制造、销售;玻璃珠制造、销售;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止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证券代码:600481

公告编号:2012-33

关于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杭州银行为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自2012年10月25日起(含),本公司将按以下费率优惠办理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业务:

1.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本活动期间,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率优惠:原赎回费率高于0.6%,赎回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本活动期间,基金转换业务的赎回费率优惠:原赎回费率高于0.6%,赎回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原转换费率高于0.6%,转换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率优惠:原赎回费率高于0.6%,赎回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8.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原转换费率高于0.6%,转换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9.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率优惠:原赎回费率高于0.6%,赎回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1.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原转换费率高于0.6%,转换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2.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3.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率优惠:原赎回费率高于0.6%,赎回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原转换费率高于0.6%,转换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率优惠:原赎回费率高于0.6%,赎回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7.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原转换费率高于0.6%,转换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8.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9.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率优惠:原赎回费率高于0.6%,赎回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原转换费率高于0.6%,转换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1.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2.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率优惠:原赎回费率高于0.6%,赎回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3.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原转换费率高于0.6%,转换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4.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5.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率优惠:原赎回费率高于0.6%,赎回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6.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原转换费率高于0.6%,转换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7.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8.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率优惠:原赎回费率高于0.6%,赎回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9.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原转换费率高于0.6%,转换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0.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div